关于不涉及网络文化前置审批的承诺书

1. 备案基本情况。

主办单位名称：

主办单位证件号码：

网站/APP/小程序/快应用名称：

1. 网站/APP/小程序/快应用内容：

（根据实际情况描述网站/APP/小程序/快应用的内容及用途。）

3、主办单位营业执照涉及 关键词,但实际不从事 业务，如后期从事 等需办理前置审批的经营活动，我单位将主动联系 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取得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前置审批文件后，再开展经营活动。

我单位承诺上述内容属实，并知悉《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》“第二十二条第二款   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，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”、“第二十三条，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，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”等规定。

 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 法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